



# 劳动者身为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竞业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 京02民终5836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

智行时代公司起訴其前員工汪某，指控汪某於任職期間擔任競業公司實際控制人，侵害公司商業機密及利益。法院認為智行時代公司未能充分舉證證明實際損失與汪某行為間的因果關係，故駁回其訴訟請求。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競業限制義務的舉證責任分配。
- 2 在職期間競業限制約定的效力認定。
- 3 商業秘密的認定標準與舉證要求。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公司法、勞動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中競業禁止的競合。
- 5 損失與競業行為間因果關係的證明。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涉及勞動法、公司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中競業禁止/限制的競合問題。
- 2 法院強調，在勞動爭議中，用人單位主張勞動者違反競業限制義務，需舉證證明商業秘密的存在、勞動者的行為屬於競業限制範圍、存在違反競業限制的行為、以及用人單位因此遭受的實際損失及因果關係。
- 3 僅證明勞動者有兼職行為不足以支持訴訟請求，必須證明公司的實際損失與勞動者的兼職行為之間存在必然的因果關係。
- 4 本案也探討了在職期間競業限制約定的效力，認為法律不排除雙方約定在職期間的競業限制，此義務源於合同。
- 5 本案提醒企業，在處理競業限制爭議時，應明確舉證責任，充分收集證據，證明損失的存在及因果關係，並注意區分不同法律體系下的競業禁止/限制規定，選擇適當的法律依據。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